附件1

宝鸡市中心城区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

更新调整内容

1.在2018年度建立的城镇地价体系的基础上，制订宝鸡市中心城区、县功镇、长青镇、柳林镇、横水镇、陈村镇五个镇以及四个行政区其他各镇在内的商服、住宅、工业、公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；在住宅用地高级别内设定不同的区域价，公服用地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别给出不同的地价标准。通过地价的差别和调整，来引导、调控各类社会经济活动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。同时，建立符合宝鸡市实际情况、应用便捷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。

2.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结合宝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宝政发〔2021〕18号），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完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。分单建式（商业、社会停车场）和结建式（仅商业）两种分别制订地价标准。

3.为科学指导商业繁华区段沿街商业用地地价，在主城区商业繁华区段制订商业路线价，并建立修正体系。

4.为促进产业发展，为工业标准地出让、工业用地出租提供价格参考，制订工业弹性出让地价标准。